

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接待中心（党校旧楼）西大门维修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接待中心（市委党校）办公楼

签订日期：2023年3月30日

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榆林市接待中心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团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实际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包市接待中心（党校旧楼）西大门维修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工程）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接待中心（市委党校）办公楼
- 2、工程期限 20 天；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；
- 3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。工程造价为 （人民币）¥ 709150.59 元，金额大写：柒拾万零玖仟壹佰伍拾元伍角玖分。

第二条 施工

双方商定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施工。

第三条 甲方工作

- 1、开工前，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。
- 2、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；
- 3、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按本合同第七条、第十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

- 1、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；
- 2、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- 3、保护好原建筑的建筑结构，保证改造项目后原建筑的固定性及密封性、不得出现漏雨或结构破坏的现象。
- 4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，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。

第五条 工期延误

- 1、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(1)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；

(2) 不可抗力；

(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2、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；因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3、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、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工期不顺延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、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。

第六条 质量标准

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1、符合国家 GB50300-2001《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》“合格”等级标准。

2、双方商定条款：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，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，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，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，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第七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

1、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：根据甲方需求做调整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，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；

2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。在工程款结清后，办理移手续。

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 40%的工程预付款，剩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，乙方持《竣工报告》在甲方处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2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

负责；

3、因乙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；

4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负责修理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，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- 2、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其中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。
- 4、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名称：榆林市接待中心
地址：榆林市委党校8楼
代表签字：
盖章：

2023年3月30日

乙方名称：陕西团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
谭家街道兴盛家园小区27号
楼2单元801室
代表签字：
盖章：

2023年3月30日